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编 号：MD-AA-2017-01

下发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偏离的管理

目 录

1. 目的及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文件解释的管理	1
2.1 规范性文件解释	1
2.2 规范性文件解释的要求	1
2.3 规范性文件解释的发布	1
3. 规范性文件偏离的管理	1
3.1 规范性文件偏离	1
3.2 规范性文件偏离的申请	2
3.3 规范性文件偏离申请的要求	2
3.4 规范性文件偏离的批准与实施.....	2
4. 附 则	3

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偏离的管理

1. 目的及适用范围

本文件旨在对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以下简称适航司)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和偏离提出管理要求。本文件适用于适航司和有关审定机构(包括地区管理局、审定中心及相关适航审定支持单位)。

2. 规范性文件解释的管理

2.1 规范性文件解释

规范性文件解释是适航司面向局方人员或公众针对规范性文件提供的说明或指导,以管理文件的形式发布。

2.2 规范性文件解释的要求

- (1) 规范性文件解释不应创建或更改规范性文件要求。
- (2) 应在标题中标出“解释”,并在目的中说明所解释的规范性文件。

2.3 规范性文件解释的发布

- (1) 除非另有声明,规范性文件解释自批准之日生效。
- (2) 如适用,适航司可在后续修订或换版的规范性文件中包含规范性文件解释的内容。
- (3) 若规范性文件解释的内容被纳入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解释应撤销、保存并作为记录存档。

3. 规范性文件偏离的管理

3.1 规范性文件偏离

无法满足规范性文件中的要求或采用替代方法或标准来满足规

范性文件中的要求，均视为对规范性文件的偏离。规范性文件偏离是适航司回应偏离申请的内部文件，以电报或函件的形式批复。规范性文件的偏离不适用于咨询通告。

3.2 规范性文件偏离的申请

审定机构可以向适航司申请对规范性文件的偏离。其他组织或个人（如委任代表、委任单位代表）不能直接申请对于规范性文件的偏离，可通过审定机构申请偏离。

3.3 规范性文件偏离申请的要求

(1) 对规范性文件的偏离申请应以正式文件（例如，电报或函件）形式提交。

(2) 偏离申请必须说明对规范性文件要求申请偏离的背景、性质和必要性，要求理由充分，并解释若偏离未被批准所可能造成的影响。

(a) 对如下情况的偏离申请，适航司评估后可予以批准：

i) 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方法，且此方法可供其他审定机构使用，包括之前规范性文件中未预计但仍符合规范性文件目的的情况。

ii) 某个审定机构独有的单个事件。

iii) 某个审定机构申请不执行某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iv) 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执行需要较长时间。

(b) 对如下情况的偏离申请，适航司通常不予批准：

i) 规范性文件未覆盖的内容。

ii) 改变规章的意图。

3.4 规范性文件偏离的批准与实施

适航司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偏离。

规范性文件偏离的处理过程如下：

(1) 需要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a) 对民航局其他部门的影响。

- (b) 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 (c) 是否存在强制符合性的问题。
- (d) 偏离的时间计划。
- (e) 对其他审定机构的影响。
- (f) 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或换版。

注：对于将在后续规范性文件修订时纳入的偏离批准，应在偏离批准中详细说明。

(2) 适航司应对偏离进行评估或组织研讨，必要时应联系偏离申请方以明确其意图，最终决定是否批准偏离申请。

(3) 若规范性文件偏离获得批准，适航司应发布此规范性文件偏离批准。若偏离未批准，适航司应向偏离申请方解释未批准的原因。

(4) 除非另有声明，规范性文件偏离自批准之日生效。

(5) 若规范性文件偏离包含有效期，则偏离到期后应采取措施以符合现行规范性文件要求，或申请延长偏离时间。

(6) 如适用，适航司可在后续修订或换版的规范性文件中包含已批准的偏离。

(7) 若规范性文件偏离的内容被纳入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偏离应撤销、保存并作为记录存档。

4. 附 则

4.1 本文件由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解释。

4.2 本文件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